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4〕执 00237 号

被检查单位 上海琉璃工房琉璃艺术品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26375338R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302 号店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至 1 月 23 日 16 时 3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永嘉、申潜,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9、01000124084,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不需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 月 23 日